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內幕消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介乎300百萬港元至350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60.7百萬港元。

預期報告期間錄得合併虧損主要歸因於(i)毛利減少約25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縮減緬甸業務及營運所致；(ii)於緬甸投資和營運三個發電項目的合營公司帶來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增加約60百萬港元；以及(iii)融資成本和其他開支增加約6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披露，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變更及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3年8月上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認購人認購3,290,457,51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至不遲於2023年8月4日（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測首先於公告刊發，則盈利預測全文須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重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因此，倘任何文件（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於刊發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前寄發予股東，則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的報告將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然而，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所指的範疇）已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則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